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9	芯联集成	2025/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商娴婷、赵若昕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传真：0575-88420899

邮政编码：312000　邮箱：IR@unt-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联集成”）、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越州”）、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光半导”）拟将持有的检测业务设备、专利及非专利型专有技术转让给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芯港联测”、“受让方”），转让对价为不低于人民币45,836.93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交易不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芯港联测及与芯港联测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出售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芯联集成已经在芯片实验室检测领域深耕数年，在硬件设施、实验设备、软件、技术、资质、经验和人员等方面有了丰富的积累。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扩大检测收入，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拟与临港新片区基金设立合资公司芯港联测（注册资本4亿元），其中芯联先锋投资2亿元，持股比例50%。预计合资公司于2025年9月设立。

为了快速推动项目的建设，实现合资公司业务的独立开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将持有的检测业务设备、专利及非专利型专有技术转让给芯港联测（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对价为不低于人民币45,836.93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9,699.2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132.68%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按照协议约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芯港联测及与芯港联测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出售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芯港联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不低于45,836.9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拟)	2025/09/30
注册地址	(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主要办公地址	(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法定代表人	任鹏
注册资本	4亿元
主营业务	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测试；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房屋租赁。(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持有芯港联测50%股权，双方约定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此芯联先锋与合资方共同控制芯港联测，即芯港联测为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芯港联测为公司的关联人。

因芯港联测拟为2025年新设企业，故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芯港联测与上市公司之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芯港联测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9年陆续购置上述设备及申请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目前设备运转正常、保养维修及时，权利证书均有效，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无形资产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6,262.19	33,571.3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922.12	12,383.54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20,340.07	21,187.8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芯港检测拟收购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芯联集成等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808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价值为45,836.93万元，增值额为26,137.68万元，增值率为132.68%。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5,836.9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32.6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芯联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芯联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芯联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9,699.25万元。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以投资者角度考虑投资资产未来能给投资者带来的现金流入，我们调查研究了无形资产适应的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了解目前国内市场现状，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及年限均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适合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授权的无形资产的特殊性，专有技术及其类似无形资产并不存在一个公开活跃的交易市场，且市场上难以找到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同时设备主要为专用及定制化设备，此类设备因功能独特，市场上难以找寻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市场法找到可比对象，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资产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可在市场上找到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或购买资产的现行市值来确定重置成本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适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芯联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9,699.25万元，芯联集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5,836.93万元，增值额为26,137.68万元，增值率为132.68%。

（五）评估结论增减值原因

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一是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二手设备，二是部分设备涨价及进口设备汇率变动影响。评估净值增值由于评估原值增值且会计政策使用的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委估范围内无形资产系帐外资产无账面值。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

甲方：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 交易价格：基于评估报告以芯港联测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审核批准后为准，原则上不低于评估值

3. 支付方式：分期现金支付

4.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所有标的资产均依照交割日按原样交付。

5. 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甲乙双方经相关程序审核批准后自签署日开始生效。

6. 违约责任：在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的情形下，非违约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合理期限内对违约进行补救。若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非违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其带来的损害。就本协议下乙方付款义务的迟延履行，在不影响甲方根据适用法律或本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上述合同暂未签订，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合营公司业务的独立开展，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导致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与芯港联测开展正常日常业务合作，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芯港联测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按合同履行。除此之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5〕7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已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服务期届满，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审计机构选聘情况，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容诚及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容诚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孟红兵，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翠红，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索立松，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少强，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九芝堂、泰鹏智能、邦德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孟红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翠红、签字注册会计师索立松、项目质量复核人李少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费用定价主要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审计服务工作量和审计服务投入等，参照有关标准确定。

本次拟聘任容诚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6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1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4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降低2.6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信已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服务期届满，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容诚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已知悉该事项并表示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1、2024年10月26日，公司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11月11日开始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等相关公告。

3、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对中船柴油机的资产、财务等情况持续进行尽调分析，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22日、2025年3月22日、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5-002、2025-006、2025-008、2025-009、2025-020）。

4、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5、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相关公告。

6、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7、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50号）。

8、2025年8月31日起，因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财务资料到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了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并开展申报文件的财务资料更新相关工作。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外部环境及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审慎研究、统筹考虑，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优化，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前述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4月30日）起至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止（2025年9月12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仍持有中船柴油机51.8526%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合并财务报表。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召开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5:00